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現行法令規定公教人員和勞工每月可請 1 天生理假，學生由各校自訂。國北教大學生投訴，學生請生理假 2 天時須向校方提證明，卻沒告知要什麼證明，男教官還登記請假時間，記錄生理周期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》中規定，勞工請生理假時，僱主可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，造成許多勞工請假被刁難。依據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會期初審通過，勞委會已同意修改施行細則，刪除生理假需提出證明文件的條文，預計明年初可完成上路。教育部應通令各級學校，基於保障女性立場，請生理假不應以登記或出示證明等方式刁難。
- 二、依據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會期初審通過，未來勞工每年將有 3 天生理假不計入病假。請教育部研議，是否比照辦理。